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38號

原告 李榴鑫

訴訟代理人 盧于聖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大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柒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萬6,66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6月24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2萬8,993元（見本院卷第57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伊自112年3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麵包師
04 傅，約定月薪為4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嗣原告114年
05 2月27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
06 定為由，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14年2月28日。
07 惟被告尚積欠伊114年1、2月份工資8萬元、資遣費3萬9,612
08 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9,381元未給付。爰依勞基法第22條
09 第2項本文、第23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
10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8,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
17 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事業單位
18 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申請書、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
19 投保資料表、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7至89
20 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1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22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3 (二)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24 1.114年1、2月份工資

25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26 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14年1、2月份工資8萬元，業據
27 提出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封面暨
28 內頁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67至87頁），是原告自得請求被
29 告給付上開期間工資8萬元。

30 2.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31 原告於114年度有特別休假7日，是其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於9,333元（計算式：40,000元÷30日×7日＝9,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 資遣費部分：

(1) 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其與原告間之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2) 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12年3月6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4年3月1日（不含）止，其年資為1年11月又23日。而原告離職前即113年9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工資均為4萬元，平均工資為每月3萬9,779元【計算式：40,000元×6月÷181日×30日＝39,779元，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1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3萬9,392元【計算式：39,779元×{1+(11+23/30)×1/12}×1/2＝39,3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3萬9,392元之範圍內，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2月份工資8萬元；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9,333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3萬9,392元，以上總計為12萬8,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3日（於115年3月23日公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60日發生效力即115年5月22日，見本院卷第51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宇安